

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2017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5 月 3 日上午 9:30

结束时间：2017 年 5 月 3 日上午 11:30

(五)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六)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4 月 2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 会议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澄江街道新江路 128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2016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审议《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提名选举陈志刚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制定〈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份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17年5月2日，上午10:00-下午15:00

（三）登记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澄江街道新江路128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远

联系电话：0576-84298832

邮 编：318020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需于会议召开前十天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2日